



以色列復國是神的作為

文／張天賜 圖／Amigo

前言

有人曾如此問：「神是靈，看不見、摸不著、沒跟人講話，世人如何能知曉神的旨意和作為？」我的答案是，相信神的人，可從聖經、聖靈啟示或神給的異夢、異象得知。而不相信神和聖經的人，仍可從周遭的神蹟奇事或歷史事件察驗得知。例如：以色列人是神的選民，從以色列國和百姓發生的歷史事蹟，即能明顯知道神的存在，以及祂的旨意與作為。茲舉其國家建立、衰敗、被滅、又復國之例：

一、從舊約聖經記載，能明確知曉 耶和華對選民國度的旨意

1. 以色列人的祖先亞伯拉罕在從吾珥往哈蘭前進時，蒙耶和華揀選。耶和華要他照著神的旨意行，就與他立約，並多次向他顯現，表明要賜福給他，就是後裔繁多、迦南全地是給其子孫永遠為業之地，國度、君主都要從他而出，耶和華也必永遠堅守這約（創十七1-8）。

我們所敬拜的神，
祂掌管這世界，
是又真又活的神；
看到的人、聽到的人
都足以見證。



2. 信仰第三代的雅各，晚年因迦南地饑荒、率領子孫下埃及，讓耶和華事先安排其年老所生、卻被兄弟賣到埃及的約瑟，來照顧他們約三十年，而且以色列人得了最好的歌珊地為產業（創四七6、11）。

約瑟死後，不認識約瑟的新王起來，看到這異族人數眾多、極其強盛，就害怕而虐待他們約四百年。最後，以色列人因受不了埃及人的苦待，向耶和華求助，神就差派摩西帶領他們出埃及，經過四十年的曠野生活，最後進入神應許賜給他們的迦南地，並建立了自己的國家。

3. 大衛當以色列王，耶和華曾與大衛立下「國家永存之約」。大衛住在自己宮中時，對先知拿單說：「看哪！我住在香柏木的宮中，神的約櫃反在幔子裡。」因此他想為神建殿；但神卻不同意，因他建國之初，流人血不少。神知悉大衛欲報答神恩之心意，遂應許其國度大恩典：(1) 「你壽數滿足，與你列祖同睡的時候，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我也必堅定他的國。(2) 他（所羅門）必為我的名建造殿宇；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3) 若子孫犯了罪，我必用人的杖責打他，用人的鞭責罰他，但我的慈愛仍不離開他。(4) 你的家和你的國必在我面前永遠堅立。你的

國位也必堅定，直到永遠」（撒下七1、12-16；詩八九27-36）。

主前六世紀，猶大王朝末年，百姓的信仰偏差，於是神差耶利米去傳警告：「耶和華說，你們改正行動作為，我就使你們在這地方仍然居住。你們不要倚靠虛謊的話，說：『這些是耶和華的殿！』你們若實在改正行動作為，在人和鄰舍中間誠然施行公平，不欺壓寄居的和孤兒寡婦，在這地方不流無辜人的血，也不隨從別神陷害自己。我就使你們在這地方仍然居住……，直到永遠」（耶七3-7）。然而，選民卻不理會，仍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之事。

因此主前586年，大衛王朝因「背棄與神所定的合約」，被神懲罰而亡國，從此「以色列國」消失於世界上。唯耶和華信守「國家永存之約」，在公義上，祂要懲罰選民的背約，但神也說過祂的慈愛也不會離開他們，必使他們再歸回故土、堅立國度（撒下七14-16）。

在猶大國末年，先知以西結曾指出「聖地」的過去和未來（結三十六章）：神要以色列人因惡行和隨從別神，玷污神所賜之地付出代價（結三六16-19）——人被擄、聖地成為荒地七十年（耶二五8-11）。等到期間滿足，神自然會使選民返國；但可惜的是，他們的信仰仍未復興。因此歷經兩千多年仍無法建國，直到



1948年才得再歸回建國（參：結三六22-24）。

耶和華也如此說：我要將以色列人從他們所到各國收取，又從四圍聚集他們，引導他們歸回本地。……在那地，在以色列山上成為一國，有一王作他們眾民的王。他們不再為二國，決不再分為二國（結三七15-17、21-22）。

二、亡國後的以色列

亡國後，百姓被擄去外邦，從此成了波斯、希臘、羅馬等列強中的人球，在世界流浪、被踢來踢去。儘管神賜給他們有聰明的頭腦、高超的科技，生活卻沒有絲毫保障，隨時驚恐著禍害的臨到……。尤其周遭遇有偷竊、殺人、強奪之惡事，找不到兇手時，猶太人往往成了被冤枉的「替死鬼」。

十九世紀末，有猶太裔、奧匈帝國記者赫佐（Theodor Herzl），工作中屢見無辜的猶太人被冤屈的案件，因此在感慨、氣憤下，寫了《猶太人國家》這本小冊子，提醒百姓要翻轉猶太人的命運，必須建立自己的國家，也才能保障自己。

這本小冊雖發行於歐洲，卻在美洲掀起極大的波濤，因在美洲的猶太人大部分是銀行家或實業家的富豪。他們讀完後，內心深處感受到「祖國的呼召」，因此就聚集開

會、募款，成立了「錫安主義者」的團體，並於1901年成立「猶太建國基金會」，誓言以基金達成建國的目標。

以色列錫安主義者因《猶太人國家》這本小冊的倡導，經過五十年的奮鬥，又歷經第二次世界大戰，歐洲猶太人被德軍殺了六百萬人，數千億財產被希特勒搶奪。國際情勢對猶太人建國不利時，錫安主義者推舉當時領導人，首任總理班古里昂（Ben Gurion）於1948年5月14日下午四時，在特拉維夫博物館廣場宣讀建國宣言（參：賽四三1、4-10）後，立即升上國旗——大衛之星，宣布獨立建國。這是歷史、人類、政治、社會學家所公認二十世紀中最大的神蹟，因以色列國早在主前586年就亡國了。世上任何一民族或國家，若亡國或被統治超過五百年的，從未有過再獨立建國者，但以色列卻是唯一的例外。

三、「以色列建國宣言」的意義

建國宣言中雖未提到耶和華，但全文卻是依照神的旨意所寫成，就如以賽亞書四十三章所提的，耶和華要做一新事，神要使以色列再復國。

看哪，我要做一件新事；如今要發現……。我必在曠野開道路，在沙漠開江河。……因我使曠野有水，使沙漠有河，好賜給我的百姓、我的選民喝。這百姓是我為自己所造的，好述說我的美德（賽四三19-21）。



這事在以前從未發生過，神要在曠野開道路、在沙漠開江河，使選民能從四方返國、居住，神要供他們水喝、讓他們生活無缺，讓全世界看見神的作為，都要述說神的美德。這新事雖沒有人明白，但神要藉由先知以賽亞說出祂是無所不能、又真又活、信實守約的神，此由復國的事實得以證明。神要再次堅固選民的信心，關於建國之事、有神同在；雖艱難，但必成。

在其建國宣言中，有提到三重點（賽四三5-10），就是：1.以色列民相信他們是耶和華所揀選的，是屬於祂的。2.他們也相信耶和華的應許一定應驗。3.神執行其旨意時，為了「愛」，會以別人成為贖價代替你（賽四三3-4）。因此，祂將使選民再度演出「出埃及記」，再建國的新事（賽四三19）。

百姓相信耶和華是他們的神，也承認以賽亞是神的先知。因以色列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他們堅定相信耶和華和其祖先所立的「約」永遠有效（創十二1-3）。其地，是迦南地，是神賜給他們的，是土地所有權之唯一擁有者（創十七8）。而人呢？他們是世上唯一耶和華所揀選的民族，是神的見證（賽四三1、10）。至於國家，以色列國則是耶和華為自己榮耀所創造、所成就的（賽四三7）。

神是信實守約的，主前一千年左右，耶和華和大衛所立的七條「恩典之約」（撒下七1-16），後四條更是以色列永遠蒙神看顧的保障；立約後雖因子孫犯罪、被處罰，但神的慈愛仍會眷顧、信守約定，國家也能永遠堅立，這是以色列亡國二千五百年後，還能復國的原因。我們不要忘記耶和華的四大德行，就是慈悲憐憫、公平公義、聖潔無邪和信實守約。

耶和華對待以色列民，宛如父母對兒女的愛。雖然他們正處於苦難中，但有朝一日，主必二次伸手救回自己百姓中所餘剩的，……祂必向列國豎立大旗，招回以色列被趕散的人，又從地的四方聚集分散的猶大人。……如當日以色列從埃及地上來一樣（賽十一10-12、16）。

選民對神的應許有信心，相信諸先知所言，有關復國的預言一定會實現。因神說：「不要害怕，因我與你同在；我必領你的後裔從東方來，又從西方招聚你……」（賽四三5-7）。神要行事，也是無人可阻擋的，必定能成功（賽四三13）。即使敵人擾亂，但神會叫選民從東南西北返回、重建新國家（賽四三5-6），只因他們是萬邦中所特選的，神看他們為至尊至寶（賽四三4）。

過去雖他們曾經背叛神，如今神寬恕了。祂說：「不要怕」，因我必幫助你，縱使仇敵眾多、環繞、要吞噬你，有我與你們同在，豈能怕？



神因為「愛你」，在執行其旨意時，會以別人成為贖價代替你（賽四三3-4）。何謂「贖價」，就是正直人的義必拯救自己，使奸詐人陷在自己的罪孽中；義人得脫離患難，有惡人來代替他（箴十一6、8）。

過去神為使選民能過聖潔、尊崇耶和華的日子，常以惡人為代替的贖價。神為拯救選民出埃及，為處罰法老，將其戰士代替選民死於紅海中，成為代替選民的贖價（賽四三3）；普珥節的由來是以斯帖時代，人在外邦仍受到神的保護，而宰相哈曼全家，代替選民被殺（斯九章）；但以理因堅持拜神，受同儕陷害而被丟入獅子坑，但神救但以理，陷害者最後成了贖價——被王殺死（但六1-24、26-27）。現在選民要建國，這是神的旨意。因此，凡阻擋此事的，因為神「愛」以色列人，在施行其作為時，神會以抵擋選民的人作為贖價，來完成其旨意。

四、從以色列建國過程， 觀看神的作為

1. 第一次世界大戰（西元1914-1918年）後，中東地區的敘利亞、約旦、以色列等地區的穩定、秩序，由聯合國委託英國掌管。錫安主義者也曾被允准在巴勒斯坦購買大量土地，供返國者作屯墾、生活之用，更為建國作準備。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約旦、敘利亞都脫離英國，獨立建國，但以色列建國卻遭英國

反對，明顯偏向擁有石油輸出權的阿拉伯國家，壓制猶太人。

此時，英國又突然宣佈提前停止巴勒斯坦託管，蓄意製造阿拉伯人和猶太人衝突；錫安主義者將利弊得失和英國人溝通無效後，首任總理班古里昂不得已於1948年5月14日在眾外交人員和記者面前宣讀「建國宣言」（參：賽四三1、4-10、19-21）後，宣布獨立建國。兩小時後，美國率先承認；三天後，蘇俄也繼之承認。

2. 神說：「你們是我的見證。……我要行事誰能阻止呢？」（賽四三12-13）。當總理班古里昂向全世界宣布獨立建國後，周遭阿拉伯七國和巴勒斯坦地的人立即聯合，分北、中、南三路出兵，攻打這僅有65萬人口的新生國家，正如大衛當王時的伶長亞薩所寫下的預言（詩八三1、3-5、12）。阿拉伯人的目的是要把他們殲滅，使不能成國（詩八三4），得神的住處，作為自己的產業（詩八三12）。

這七國就是約旦、沙烏地阿拉伯、埃及、敘利亞、黎巴嫩、伊拉克、也門+非利士人（詩八三6-8）。所題及的民族和二十世紀的國名如下：以實瑪利、夏甲、以東（今日的埃及、沙烏地阿拉伯、也門）；摩押、亞捫、以東、亞瑪力、米甸（今日的約旦）；推羅、迦巴勒（今日的黎巴嫩）；亞述（今日的敘利亞、伊拉克）。



非利士（今日的巴勒斯坦解放組織：自稱「聖戰士」）。而以色列人這時能做的，就是呼求神的介入與拯救（詩八三9、13-18）。

3. 以色列「獨立再建國」之戰爭共有四次¹：

(1) 1948年5月14日-1949年2月24日：（約八個月的獨立之戰），以六十五萬人中的三萬軍兵對抗巴勒斯坦聯軍一百三十萬加上阿拉伯居民三千萬人。

獨立之戰，是開國之戰，也是時間最長、最驚險的考驗之戰。以色列復國固然是神的旨意和計畫（結三四11-13，三七15-23），但要在四周都是敵人中建國，絕非易事。因此獨立宣言發布後的次日，埃及、沙烏地阿拉伯、也門、外約旦、伊拉克、敘利亞、黎巴嫩等七國聯軍，即刻分南、中、北三路進攻以色列。

四天後，以色列軍已死亡兩千人，總理班古里昂已發覺危險，遂委由美國官員向聯合國請求停戰，聯合國於6月11日派瑞典王孫貝納多提伯爵（Count Folke Bernadotte）前來調停，四週後再戰。

停戰時，班古里昂將全境屯墾區人員、各地返國的人都歸納入國軍行列。派員到

美、英、法大國，去請求武器、人員支援，因武器、彈藥也已告罄，情勢極為危險。但美英大國因阿拉伯人掌握石油，不便明顯支援，倒是派到歐洲小國協助時，在捷克有豐碩成果，天上真神也認為對選民的考驗期已滿，安排當時擔任新捷克外長克雷蒙帝司Vladimir Clementis，和國防部副部長萊森Bedrich Reicent協助。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捷克於1947年被併入共產黨，是蘇聯之一份子，史達林任用的兩部長都是猶太裔。當他們聽到「內心深處的祖國」有難時，即不顧蘇聯之法規，祕密出售各種輕、重武器，甚至將貴重的戰鬥機、轟炸機賣給以色列，並委請美國飛行員訓練以色列人操作（因以色列獨立前，只擁有老舊的民用機）。當以色列空軍團隊成立後，捷克另號召一支六百人的猶裔志願軍、返國加入戰局。從此，以軍戰志旺盛，漸漸反敗為勝。七個月後，阿拉伯聯軍潰敗、投降。此次戰役，可發現真神明顯幫助以色列的作為，但遺憾的，事後捷克兩部長卻被蘇聯領袖史達林處死。

(2) 1956年10月29日-11月6日：（蘇伊士運河之戰），只有九天，西乃地區被以軍掌控。

註

1. 1982年發生的「黎巴嫩之戰」，不屬於以色列復國的戰爭。其發生原因是，1982年6月3日，黎巴嫩境內的巴勒斯坦解放軍（P.L.O），暗殺了以色列駐英大使（Shlomo Argov）。但黎巴嫩政府袒護，以致引起以色列發動攻擊首都貝魯特，才使P.L.O投降，和復國無直接關係。



此次戰役發生，乃埃及將蘇伊士運河收歸國有，影響英法兩國權益，英法遂商議請以色列出兵西乃半島，牽制埃及人所致，和以色列復國無直接關係。

(3) 1967年6月5日至10日，此戰乃著名的六日之戰，埃及、約旦和敘利亞潰敗。

此時正值美國介入越戰，總統詹森無暇過問中東之際，埃及總統納塞遂趁機和約旦、敘利亞聯絡，準備出兵偷襲、消滅以色列，但卻因此造就了以色列的國防部長戴揚（外號：獨眼龍）極高之聲望。

戴揚是冷靜、聰明的指揮官。他從六月1日就任部長起，即發現敵軍動態異常，似有進軍以色列之傾向。當他從電腦搜尋、取得確實資料後，決定先發制人，他於六月5日清晨五點半，下令196架飛機分批朝埃及、約旦和敘利亞機場偷襲，並規定三小時完成任務。

早上八點半，埃及人正開始上班的時刻，九個機場全部被炸成廢墟，三百架飛機全被摧毀。接著轟炸約旦和敘利亞的戰況也極成功，二十六個機場也都被炸毀，三敵國的制空權一早上都被以色列掌控了。

因此，他們的地面部隊，尤其裝甲部隊，也都陷於危機。以色列軍趁機將以前被阿拉伯人佔有之地收復。1. 以前被約旦佔有的耶路撒冷舊城，從此被以軍收復。2. 連摩西時代取得（民二一21-35），後來分給瑪拿西半支派（書十三29-31），後來又成了敘利亞「珍珠」的巴珊地，今日的哥蘭高地，都變成了以色列的領域。(3) 西乃半島至加薩走廊，具南北國際交通要道，素為埃及裝甲旅駐守之地，也被以色列軍佔有。再一次，神使周遭的外邦人在世人面前蒙羞（詩八三16-17）。

(4) 1973年10月6至24日的「贖罪日之戰」，僅19天。

埃及總統納塞死後，總統由沙達特繼任。他深知以色列遵行的律法，在贖罪日²，以色列人必須禁食、向神禱告、沉思、悔改，不能作任何事。軍人若被敵軍攻擊，也只能躲避、不能開槍還擊。因此，沙達特自認「萬無一失」而邀敘利亞，在贖罪日聯合南北夾攻。

當天，以軍因堅守律法，面對敵軍也只能逃避而致潰敗，戰略要塞和戰鬥堡壘幾乎被炸毀，飛機和坦克損失大半；連建國時，最具戰鬥力的190旅戰車部隊都全軍覆沒。在這極危險，以軍灰心喪志時刻，

註

2. 聖經中「贖罪日」規定（利二三26-32），猶曆的七月初十是贖罪日，是聖日中的聖日，要守為聖會，並要刻苦己心，也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這日什麼工都不可作，要在耶和華神面前深思、悔改、贖罪；這日，凡不刻苦己心（即全天禁食、靜心悔改禱告）的，必從民中剪除；凡這日作什麼工的，包括拿槍抵抗外敵，耶和華必將他從民中除滅；遵守這日為聖安息日，要刻苦己心、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天上的神感動美總統尼克森3命令國內轟炸機、戰鬥機、運輸機共566架次，帶著武器、彈藥、物資飛來以色列援助。

第二天，在美空軍支援下，夏隆將軍率領以軍全面反攻，幾天後突破埃、敘防線，反敗為勝，直逼開羅和大馬士革；他甚至頭部受傷，綁著繃帶，卻如憤怒之獅，拚命直前，衝過蘇伊士運河，摧毀埃及陸軍。最後，以色列終於得到勝利。

戰後，夏隆（General Sharon）被國人尊稱為「英雄」，卻也被阿拉伯人貶稱為「屠夫」留名於世。夏隆於1981年接任以色列國防部長，2001-2006年被選立為總理。從此，周遭的異教徒不敢再冒犯。

這三次戰爭應驗先知以西結所說的預言，主耶和華說：我發憤恨和忿怒說，因你們曾受外邦人的羞辱。所以我起誓說：「你們四圍的外邦人總要擔當自己的羞辱。……我必使以色列全家的人數在你上面增多，城邑有人居住，荒場再被建造」（結三六6-7、10）。

戰爭的結果（詩八三13-18），如作者亞薩的祈求：1. 求祢叫他們像旋風的塵土、像風前的碎稊。火怎樣焚燒樹林，火焰怎樣燒著山嶺，求祢也照樣用狂風追趕他們，用暴雨恐嚇他們。其戰爭使所用詞句——旋風的塵土、火焰、狂風、暴雨，豈非今日科技才能成？2. 願祢使他們滿面羞恥，願他們永遠羞愧驚惶。3. 使他們知道：惟獨祢名為耶和華的，是全地以上的至高者；好叫他們尋求祢耶和華的名。

結論

以色列人的神，就是新約的耶穌基督，也是我們所敬拜的神，祂掌管這世界，是又真又活的神；看到的人、聽到的人，都足以見證。神所籌算無不成立，因這世界唯有祂是神（賽四六9-10）。因此，今日你我看到的、聖經所寫的，豈可不信？所蒙受的恩典，豈能不說？我們相信，至終凡遵行聖經、緊抱耶穌者，必定蒙福。



註

3. 彭滂沱著，《天擇：猶太人故事》，臺灣商務印書館，2005。